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,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</u> 支队 2025 年电动自行车号牌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电动自行车号牌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(<u>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</u>) ,从业人员 <u>56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2003. 89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1825. 78 万元</u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、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证书签章): 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注: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: 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〕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项目货物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、微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执行)制造的,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